

附件 1:

2024 年度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 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和监控工作，接待公众来电；承担“民呼我应”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工作；负责对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的案件和社区（村）上报的案件分流处置、监督解决，督促街道相关部门办理案件并回复公众；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负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基

层平安创建信息化支撑工作的事务性、辅助性；负责开展区、街两级网格中心（平台）相关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各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巡查、派单、督办、负责“12345”市长专线等事项的处置办理；负责对网格员的管理；做好辖区内应急管理相关事项事务性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 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3.90	总计	60	103.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90	103.90					
2010350	事业运行		65.07	6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	1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4	0.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	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	1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	1.50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03.90	10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90	103.90				
2010350	事业运行		65.07	6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	1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4	0.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	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	1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07	6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9	1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9	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5	1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90	103.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90	总计	64	103.90	10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3.90	103.90	
2010350			事业运行	65.07	6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	1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4	0.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	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	1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
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4	30201	办公费	7.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4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4.79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7	30207	邮电费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8.2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13				
人员经费合计		93.42	公用经费合计						1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 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03.9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04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一是李晓峰 2022.1-2024.1 月机关养老保险在本年度缴纳。二是党群中心网络及线路升级改造的本单位支出。三是 2024 年度工资及社保都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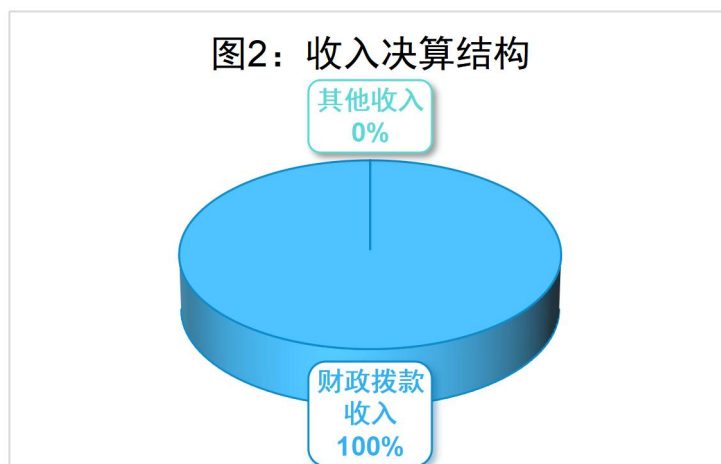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2.04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一是李晓峰 2022.1-2024.1 月机关养老保险在本年度缴纳。二是党群中心网络及线路升级改造的本单位支出。三是 2024 年度工资及社保都有所提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103.9 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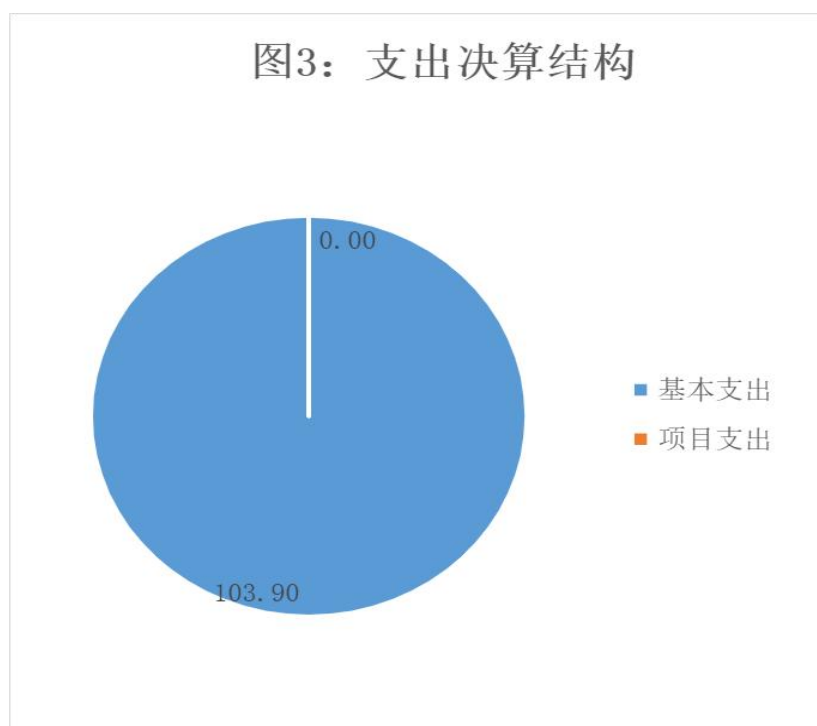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2.04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一是李晓峰 2022.1-2024.1 月机关养老保险在本年度缴纳。二是党群中心网络及线路升级改造的本单位支出。三是 2024 年度工资及社保都有所提升。其中：基本支出 1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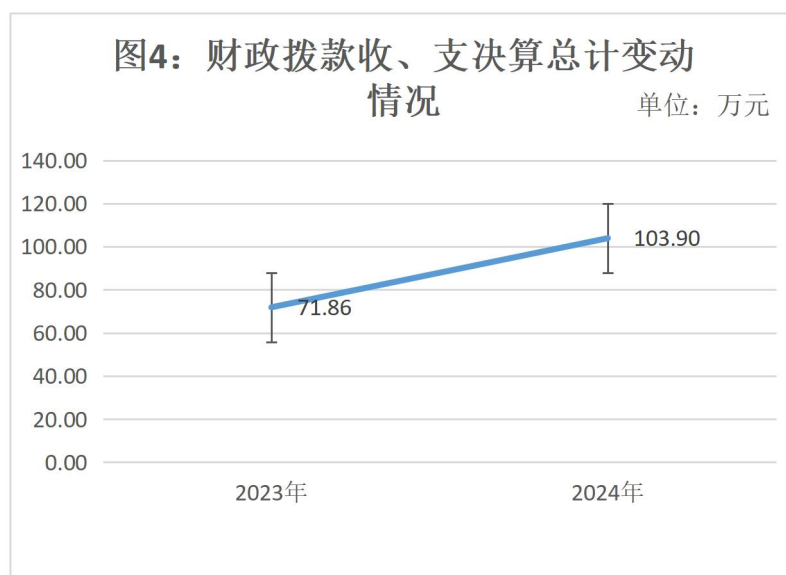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9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04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一是李晓峰2022.1-2024.1月机关养老保险在本年度缴纳。二是党群中心网络及线路升级改造的本单位支出。三是2024年度工资及社保都有所提升。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9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2.0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李晓峰2022.1-2024.1月机关养老保险在本年度缴纳。二是党群中心网络及线路升级改造的本单位支出。三是2024年度工资及社保都有所提升。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04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一是李晓峰 2022.1-2024.1 月机关养老保险在本年度缴纳。二是党群中心网络及线路升级改造的本单位支出。三是 2024 年度工资及社保都有所提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07 万元，占 62.6%；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0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9.09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25 万元，占 15.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4.75 万元，提租补贴 1.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14 万元、津贴补贴 1.69 万元、绩效工资 1.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 万元、退休费 0.12 万元。

公用经费 1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8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劳务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0.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度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4 年度，汪集街网格中心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指导和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开展工作，经过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较好的完成了社会保障及政务服务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动我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全年绩效目标工作完成情况

1、社会保险目标超额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扩面总人数 282 人，占全年目标值的 100%，全年征收完成总金额 2000 万元。职工养老扩面 1603 人，占全年目标的 100%，工伤保险扩面 600 人，占全年目标的 120%；失业保险扩面 600 人，占全年目标的 171%；对辖区内 3000 名退休职工和 13000 名城乡养老待遇享受人员办理了年审工作，并登录了相关信息。

2、就业工作完成及时到位。城镇新增就业 651 人，占全年目标的 10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5 人，占全年目标的 101%；扶持创业 103 人，占全年目标的 101%；支持灵活就业 93 人，占全年目标的 101%；职业技能培训 100 人，占全年目标的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 3.2%。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应保尽保，建立了完善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3、共性目标常抓不懈。及时传达街道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积极部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

抓好抓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公车管理，推进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具体的做法和成效

全中心上下牢固树立绩效目标意识，整体抓目标形成合力。按照汪集街2024年绩效管理目标清单，将中心目标层层分解，形成了按岗定责、按责定标、一岗多责的管理模式。各项工作按预定目标有效推进。

1、多条渠道齐抓城乡养老保险和居民医保护面征收。今年，街道办事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保征收工作，要求各部门、各村（居）委会要紧抓目标任务，在规定时间内要努力完成2024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续保和居民医保征收工作，保证征收金额及时足额入库，任何人不能踩社会保险基金的雷区，必须保证社保基金的安全。此外，为了扩大个人缴费知晓率，我中心将缴费宣传单下发到村、社区和老百姓手中，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在网上缴费，顺利完成了工作目标。

2、劳动监察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对辖区企业进行了用工拉网式检查，是否严格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执行，及时将用工年检材料及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并上报劳动监察大队。二是对辖区在建工地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上报，发现有用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化解。三是在全街范围内开展了“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和“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检查范围涵盖全街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和已竣工但仍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以及有欠薪记录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坚决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防止积累成为积案。

3、推动就业新政策落地见效。为抓好就业和创业政策落地，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我中心贯彻执行区政府《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大型招聘活动和“社保惠民政策送下乡”活动，对汪集辖区各村居民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宣传及招聘活动，使辖区居民对新一轮就业再就业政策有了更新的了解，调动了他们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积极性，增强了下岗失业人员的信心和决心，真正达到了新一轮就业再就业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上半年，汪集人社中心组织辖区各村据实做好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填写好实名台账，并汇总装订成册，及时录入系统，及时上报上级单位。

4、“安薪·零工驿站”建设。2024年，我中心成功创建了“安薪·零工驿站”，并通过验收。这一平台为零工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了信息对接的桥梁，帮助临时性和灵活就业群体快速找到合适的工作岗位，同时促进了区域就业灵活性和稳定性。

5、文明创建扎实推进。今年中心将文明创建等“五项争先”纳入绩效目标，以强有力的措施、制度作为坚实的后盾。号召全中心干部职工上下联动，有序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引导中心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四风”方面找差距、摆问题、查原因、明方向，掀起争创每月“最美窗口”和“最美服务明星”工作热潮。

6、履职尽责，改进作风，接受社会监督。一是强化武汉市治庸问责办公室组织的全市“双评议”网络平台的监督评议工作，自觉

落实好主体责任，制定好“双评议”活动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对双评议填报实行AB岗制度，把责任落实到工作中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全员参与，增强服务意识，转变作风，主动作为，认真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性，着力解决群众意见较大的突出问题和最期盼解决的现实问题，针对区治庸问责办反馈的双评议情况，查错补缺，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着眼长远，标本兼治，促进本单位工作作风的转变，服务质量的提升。

7、推行综合柜员制，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24年，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柜台办结”的综合柜员制，开设6个综合业务窗口，实现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大大减少了办事人员排队等候时间。同时，加大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的推行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办理速度和服务体验，持续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三、2025年工作计划

一是就业工作：新增就业在六月底完成目标任务80%，10月底全部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月份完成180人，10月完成任务100%，扶持创业6月份完成60人，10月份任务100%，支持灵活就业在6月底完成任务100%，职业技能培训完成100人次，在10月份之前完成，建立完善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在第一季度完成。

二是社会保险工作：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大半”的原则把握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另外，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各方面的服

务，落实宣传、缴费查询、待遇申报、年审、村主职等工作。

三是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安薪·零工驿站”的作用，继续对辖区内用工单位进行用工检查、信息采集和年审登记，并督促用工单位完善劳动保障用工合法登记事项；加大企业重大欠薪隐患排查力度；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和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四是政务一张网：按时完成区行政审批局下达的关于政务一张网的相关工作。

五是积极完成汪集街道办事处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年绩效目标工作完成情况	1. 社会保险目标超额完成；2. 就业工作完成及时到位；3. 共性目标常抓不懈；	良好
2	具体的做法和成效	1. 多条渠道齐抓城乡养老保险和居民医保护面征收；2. 劳动监察工作稳步推进；3. 推动就业新政策落地见效；4. “安薪·零工驿站”建设；5. 文明创建扎实推进；6. 履职尽责，改进作风，接受社会监督；7. 推行综合柜员制，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良好

3	2025 年工作计划	1. 就业工作: 新增就业在六月底完成目标任务80%, 10 月底全部完成; 2. 社会保险工作: 按照“时间过半, 任务过大半”的原则把握时间节点, 完成工作任务; 3. 劳动关系: 充分发挥“安薪·零工驿站”的作用; 4. 政务一张网: 按时完成区行政审批局下达的关于政务一张网的相关工作; 5. 积极完成汪集街道办事处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良好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关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贴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标准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9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新洲区汪集街道办事处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 体资金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 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年	2023年

情况 (万元)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3.9	100%	127.37	71.8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合计	103.9	100%	127.37	71.8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3.3	89.80%	108.41	64.22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6	10.20%	18.96	7.6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103.9	100%	127.37	71.87
部门职能概述	<p>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和监控工作，接待公众来电；承担“民呼我应”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工作；负责对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的案件和社区（村）上报的案件分流处置、监督解决，督促街道相关部门办理案件并回复公众；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负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基层平安创建信息化支撑工作的事务性、辅助性；负责开展区、街两级网格中心（平台）相关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各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巡查、派单、督办、负责“12345”市长专线等事项的处置办理；负责对网格员的管理；做好辖区内应急管理相关事项事务性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聚力谋发展。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建设美丽汪集。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切实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服务好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生态环保各项工作。水环境质量改善、空气质量改善、生态创建、面源污染治理，做好河湖长制工作、河道清杂保洁，湖泊保洁工作，做好了河道禁止向河湖内和堤防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更新了河湖公示牌信息；落实管护公司对河湖进行管理，强化责任；制定管护机制，并严格落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完善人民调解分级奖补机制，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加强和改善民生。按照市委“民有所呼，我必有应”改革要求，加强平台建设，加快回应群众呼声，及时回应和精准处置，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认真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改工作，建强基层党支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提升“三会一课”党内活动质量，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预备党员和入党</p>					

	积极分子党员的培养，进一步健全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p> <p>目标 2：组织协调开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p> <p>目标 3：统筹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改善辖区生活环境；</p> <p>目标 4：指导、支持和帮助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提高自治水平；</p> <p>目标 5：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区域平安；</p> <p>目标 6：优化投资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财源；</p> <p>目标 7：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p>		<p>目标 1：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基层党建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党建水平；</p> <p>目标 2：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p> <p>目标 3：加强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p> <p>目标 4：加强辖区内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领导干部管理和考核，指导落实“四民法则”，提高自治组织自治水平；</p> <p>目标 5：加强“民呼我应”平台管理，做好辖区信访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维护辖区公共安全；</p> <p>目标 6：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社会投资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经济快速协调发展；</p> <p>目标 7：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p>		
长期目标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长期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年	计划数据	
			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党的后备力量培训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员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管理水平	有提升	计划数据	
			无党组织、党员受纪律处理、处分	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公众对党政机关工作作风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组织协调开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再就业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行业标准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特殊人群救助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6%	行业标准	

			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逐年增长	计划数据
			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质量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统筹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改善辖区生活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区域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文明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违建建筑拆除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背街后巷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背街后巷维修响应及时率	100%
		住房隐患排查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街道大城管考核排名	第三方评估市区排名靠前
	城市道路不滞水			不滞水	行业标准
	不发生自建房危房倒塌伤亡事故			不发生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整治	道路五净、垃圾无积压	行业标准

			不发生特重大环境事件	不发生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指导、支持和帮助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提高自治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帮助自治组织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村干部在岗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协调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数据	
		有效协调解决农村突出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数据		
		有效落实“四民工作法”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居委会、村委会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5:	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区域平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呼我应平台案件办结率	100%	行业标准	
			消防应急演练次数	2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积案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进京赴省到市来区越级			100%	计划数据		

			上访劝返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四个不发生”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和聚集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舆论负面炒作事件	行业标准
			维稳“四个不发生”	不发生重大涉政案事件、重大暴力恐怖案事件、规模性聚集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行业标准
			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不发生	计划数据
			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建设“双评议”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民呼我应”平台案件办理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社会投资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经济快速协调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签约	预期目标 2.8 亿元、拼搏目标 3 亿元	计划数据
			企业培育壮大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税收入总量	≥2.8 亿元/年	计划数据
			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总产值	≥13.5 亿元/年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服务“双评议”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7: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提升家庭农场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农村路桥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标农田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粮食生产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脱贫不返贫	无返贫家庭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建设项目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基层党建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数	6次	6次	6次	计划数据
			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个数	3个	3个	3个	计划数据
党的后备力量培训人数			42人	42人	42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员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管理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计划数据
			无党组织、党员受纪律处理、处分	/	无	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公众对党政机关工作作风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服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再就业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特殊人群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4%	<6%	<6%	行业标准
			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逐年增长	计划数据
			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对生活质量满意度	/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加强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清扫保洁区域覆盖范围	2个社区、51个村	2个社区、51个村	2个社区、51个村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文明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违建建筑拆除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基建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背街后巷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背街后巷维修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住房隐患排查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街道大城管考核排名	第三方评估市区排名靠前	第三方评估市区排名靠前	第三方评估市区排名靠前
城市道路不滞水			不滞水	不滞水	不滞水	行业标准
不发生自建房危房倒塌伤亡事故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整洁	道路五净、垃圾无积压	道路五净、垃圾无积压	道路五净、垃圾无积压	行业标准

			不发生特重大环境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环境质量	/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加强辖区内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领导干部管理和考核，指导落实“四民法则”，提高自治组织自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帮助自治组织个数	社区2个、村51个	社区2个、村51个	社区2个、村51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村干部在岗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社区、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协调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	/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计划数据
			有效协调解决农村突出问题	/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计划数据
			有效落实“四民工作法”	/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居委会、村委会工作满意度	/	≥80%	≥8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加强“民呼我应”平台管理，做好辖区信访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维护辖区公共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呼我应平台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消防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访积案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进京赴省到市来区越级上访劝返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四个不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和聚集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舆论负面炒作事件	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和聚集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舆论负面炒作事件	行业标准
		维稳“四个不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重大涉政案事件、重大暴力恐怖案事件、规模性聚集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不发生重大涉政案事件、重大暴力恐怖案事件、规模性聚集事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行业标准
		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建设“双评议”满意率	/	/	100%	行业标准
			“民呼我应”平台案件办理满意率	75.0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6:	优化投资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财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培育壮大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税收入总量	3.01亿元	2.5亿元	2.74亿元	计划数据
			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总产值	亿元	13.5亿元	亿元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服务“双评议”满意率	/	/	100%	行业标准
服务企业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7:	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提升家庭农场个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美丽乡村建设个数	5个	5个	1个	计划数据
			农村路桥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高标农田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粮食生产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脱贫不返贫	无返贫家庭	无返贫家庭	无返贫家庭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建设项目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